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「文化與藝術行政微型學分學程」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請填入已修畢之學程科目資料，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

三、符合文化與藝術行政微型學分學程科目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文化與藝術行政微型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查		證書字號	領取證書簽章
審核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	
		國北教大（ ） 文化與藝術行政微型學分學 程證字第 號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連同本審核表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